

Av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3701, 3705-6, 37/F,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572 8222

E cs@heyavo.com

W www.heyavo.com



Avo 中國內地旅遊保障 (升級版) 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本文件（以下稱為「本保單」）包含**你的**Avo 中國內地旅遊保障（升級版）保單條款及細則。請把本保單連同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批註（如有）一併仔細閱讀，並確保**你**完全理解**我們**提供的保障。

當收妥保費後，即依據本保單或批註內的釋義、不保事項、限制、條款及細則，承保**你及你的受保旅程**。

你的保險保障僅適用於一般的消閒旅遊或商務（只限於文職及行政工作）性質的旅程。

目錄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 | | |
|-----------|--------------|----|
| 第一部分 | 釋義 | 2 |
| 第二部分 | 保障 | 9 |
| 第三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 12 |
| 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 13 |
| 補充文件（如適用） | | |



第一部分 - 釋義

在閱讀*你的*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 「**意外**」或「**意外的**」 突然、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料並且完全非*你*所能控制的事件。
- 「**賠償額**」 *我們*根據*你*選擇的並已為其支付保費的保障計劃之保障列表內所述的每項受保障的賠償金額。
- 「**身體受傷**」 純粹因**意外**而非其他事故所蒙受之身體損傷。
- 「**中醫**」 除*你*或*你的直系親屬*以外，根據《中醫藥條例》在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合法註冊的**中醫師**、跌打醫師或針灸師。
- 「**密切商業夥伴**」 作為*你*公司的共同擁有者而可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我們*作為佐證。
- 「**強制隔離**」 被政府強制隔離於**醫院**或其他指定的隔離地點。
- 「**住院**」 *你*因**身體受傷**或**疾病**所引致之醫療上的需要，被接納為留院病人並需要連續住在**醫院**內及在**註冊醫生**的專業建議下接受治療。在**住院**期間**醫院**會因提供治療而向*你*收取住房及膳食費用。
- 「**受撫養子女**」 於**保障期限**開始日年齡為十八（18）歲以下受供養的未婚子女（親生、合法領養或繼子女）。在整個**受保旅程**中，子女必須由*你*陪同。
- 「**非婚姻同居伴侶**」 已選擇與*你*建立親密且堅定的關係，並打算無限期與*你*居住及能夠提供有關居住證明的成年人。**非婚姻同居伴侶**不包括室友。
- 「**極限運動**」 任何極限的運動或體育活動，其性質存有高度的危險性（即涉及高度專門技術、超乎正常的體力運用、使用專門工具或特技等），包括但不只限於跳懸崖、馬術障礙賽、特技表演、衝巨浪及獨木舟激流。除非該項活動是由當地合資格的旅遊活動經營者主辦，而且是項活動是開放給一般大眾及遊客參與，而對參與者並無特殊限制的旅遊活動（除身高或一般健康狀況警告外）。在參與活動時，*你*必須按照合資格的導師及/或旅遊經營商的指導員之指導和監督。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醫院**」 根據其所處國家的法律合法地成立及運作，為患病及**身體受傷**病人提供治療和照顧之**醫院**，並設有完善的診斷及外科手術設備，及由合格註冊護士提供 24 小時護理服務及**註冊醫生**提供醫療服務。及主要業務並非診所、護理院、療養院、復康院或同類機構，亦非戒酒所或戒毒所。
- 「**直系親屬**」 *你的*配偶、**非婚姻同居伴侶**、父母、配偶父母、合法監護人、祖父母、配偶祖父母、親生子女、合法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或孫兒女。
- 「**傳染病**」 世界衛生組織發出大流行警戒的任何種類傳染病。
- 「**受保旅程**」 單次旅遊保單：
該段旅遊期間由*你*於**保障期限**開始日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你*(i) 返回**香港**境內抵達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或 (ii) **保障期限**結束時，二者以較先為準。無論如何，**受保旅程**之保險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二（182）天。
全年旅遊保單：
該段旅遊期間由*你*於**保障期限**期間離開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開始，直至*你*(i) 返回**香港**境內抵達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或 (ii) 每次**受保旅程**由**香港**出發日起計連續九十二（92）天期限屆滿；或 (iii) **保障期限**結束時，三者以較先為準。

| | |
|---------------|--|
| 「行程表」 | 在 受保旅程 開始前，由 公共交通工具 機構、旅行社或旅遊承辦商連同正式收據或確認文件一同發出的詳細計劃行程。 |
| 「失聰」 | 單耳或雙耳永久及完全無法復原地失去聽覺能力，並不可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補救。 |
| 「喪失肢體」 | 手腕或以上、腳踝或以上的肢體永久及無法復原的分離。 |
| 「失明」 | 單眼或雙眼完全喪失及永久無法復原地喪失視力，並不可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補救。 |
| 「喪失說話能力」 | 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種語音中其中的三種，例如唇音、牙槽唇音、硬顎音及軟顎音，或完全失去聲帶，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而導致語言失能症。 |
| 「喪失功能」 | 完全機能性傷殘。 |
| 「醫療費用」 | 你於 受保旅程 中因遭遇 身體受傷 或感染 疾病 而必須合理地支付的費用，用於 住院 、手術、醫療或其他由 註冊醫生 提供的診斷或治療方法。 |
| 「註冊醫生」 | 除你或你的 直系親屬 以外，擁有西方醫藥學位及已獲得政府准許在其執業的地區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 |
| 「金錢」 | 現金、紙幣、硬幣、支票、郵政匯票、銀行匯票、旅行支票、保存證明、郵票、禮品代幣、優惠券或現金券。 |
| 「天災」 | 政府或其他有關機構宣布的大規模極端天氣或環境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洪水、颶風或火山爆發，此事件會破壞財產、破壞交通或公共設施、或危害人類。 |
| 「海外」 | 香港 以外並且位於你在投保時選擇的旅遊區域的目的地。 |
| 「保障期限」 | 於保單列表中列明的期限。 |
| 「永久傷殘」 | 身體受傷 是： a) 屬於 賠償表 1 中列出的其中一項 身體受傷 ；及 b) 自 意外 發生之日起計持續三百六十五（365）天，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
| 「永久完全傷殘」 | a) 使你完全不能從事任何職業或從事任何業務，若你沒有從事任何工作或業務，則指完全不能進行一般日常生活活動；及 b) 自 意外 發生之日起計持續三百六十五（365）天，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
|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 在 受保旅程 開始前一百八十二（182）天內的任何 身體受傷 或 疾病 ： a) 你已接受治療、診斷、諮詢或處方服藥；或 b) 症狀或事件已存在，不論是否確實曾接受治療；或 c) 一個正常的人在這情況下，應該合理地知悉。 |
| 「公共交通工具」 | 有固定的既定路線並根據有關國家領有牌照及可提供接載服務予付費乘客的任何陸地、海洋、鐵路或航空交通工具（如飛機、公共汽車、長途汽車、渡輪、氣墊船、水翼艇、輪船、火車、電車、地下火車或機場豪華巴士）。這不包括郵輪或旅遊巴士服務或任何租用車輛及旅行團體為旅程承包或安排的交通工具（例如水上飛機、觀鯨船、大篷車或大篷車輪式飛機、或任何摩天大樓遊覽），即使此交通工具是定期安排的。 |
| 「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 | 需經由 註冊醫生 治療的 身體受傷 或 疾病 ，並經 註冊醫生 證實你會涉及生命危險、不適宜旅遊或繼續其原定 受保旅程 及必須於 醫院住院 。若套用於你的 直系親屬 、 密切商業夥伴 或 旅遊夥伴 ，是指經 註冊醫生 證明他們會涉及生命危險及必須於 醫院住院 ，以致你需要停止或取消原定 受保旅程 。 |
| 「疾病」 | 於 受保旅程 期間在直接及別無其他原因之下所開始罹患或感染之病症。 |
| 「特別活動」 | 參觀或參加 海外 的主題公園、博物館、向公眾開放的音樂或體育賽活動或比賽、歌劇、戲劇、音樂表演或音樂會。 |
| 「三級燒傷」 | 皮膚已被破壞深入至皮下組織。 |

| | |
|------------------|--|
| 「旅行安排」 | 受保旅程的旅遊套票、交通及/或住宿。 |
| 「旅遊夥伴」 | 於整個受保旅程一直與你同行而非其導遊或團友的人士及其全名顯示在你整個受保旅程的行程表中並與你分擔相同的旅行安排。 |
| 「旅行票」 | 用以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的旅行票。 |
| 「恐怖活動」 | 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繫，為了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透過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或任何危害人類生命、有形或無形財產或基礎設施的行為，其目的或效果是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使公眾或任何部份公眾感到恐慌。任何恐怖活動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向公眾宣佈。 |
| 「我們」、「我們的」或「Avo」 |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
| 「你」、「你的」或「受保人」 | 與我們投保而其名字列於保單列表內的受保人士。所有受保人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十一（11）歲以下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受保人，我們將接受其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出生證明。 |

第二部分 - 保障

第 1 節 - 人身意外保障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因意外而身體受傷，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三百六十五（365）天內因該身體受傷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我們將根據賠償表 1 所列的身體受傷賠償額百分比向你或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作出賠償，但以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如你於受保旅程期間因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沉沒、墜毀、破壞或失蹤而被宣佈為失蹤，並於該次意外發生後連續三百六十五（365）天內你仍無法被尋回，我們將假設你遭遇意外死亡，並作出意外死亡保障的賠償，但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須簽署承諾書，倘若其後發現你仍生還，將退回此項賠償給我們。

賠償表 1

| 身體受傷 | 賠償額百分比 |
|----------------------------------|--------|
| 1. 意外死亡 | 100% |
| 2. 永久完全傷殘 | 100% |
| 3.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 100% |
| 4.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 100% |
| 5. 單眼永久完全失明 | 50% |
| 6. 喪失任何兩肢或任何兩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 100% |
| 7. 喪失任何單肢或任何單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 50% |
| 8.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 100% |
| 9.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 50% |
| 10. 雙耳永久完全失聰 | 100% |
| 11. 單耳永久完全失聰 | 50% |
| 12. 三級燒傷 - 佔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比 | |
| a) 頭部：>12% · 或身體：>20% | 100% |
| b) 頭部：>8% 至 12% · 或身體：>15% 至 20% | 75% |
| c) 頭部：5% 至 8% · 或身體：10% 至 15% | 50% |

條款只適用於第 1 節：

- 如在同一意外中遭受多於一項上述所列的身體受傷，我們將向你或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支付本節最高賠償額的一項身體受傷（即賠償表 1 中所列的賠償額百分比）。
- 你的身體受傷嚴重程度必須由註冊醫生撰寫並詳細列出診斷結果的醫療報告證明。

3. 倘**身體受傷**前局部身體部位已傷殘，而在該**身體受傷**後變成完全傷殘，**我們**會決定**賠償額**百分比作為賠償該**身體受傷**所導致的傷殘部份。而於**身體受傷**前已永久**喪失功能**的身體部位，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1 節：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負責因任何**疾病**而引起的**身體受傷**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第 2 節 – 緊急醫療及相關費用

2.1. 海外支出之醫療費用

若你在**受保旅程**期間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並且在**海外**產生**醫療費用**（包括因**意外**而導致的牙科治療費用），**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你有關**醫療費用**。

覆診醫療費用

如你在**受保旅程**期間因**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而在**海外**求診，並且在返回**香港**後九十（90）天內仍需要由**註冊醫生**或**中醫**進行延續治療，**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分項限額賠償你因同一**身體受傷**或**疾病**的延續**醫療費用**。

2.2. 創傷輔導費用

若你於**海外**在**受保旅程**期間目擊及/或是創傷事件（包括強暴、持械搶劫、襲擊、**天災**或**恐怖活動**）的受害者，**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向你支付在發生此創傷事件後九十（90）天內按**註冊醫生**建議接受輔導服務的必須的創傷輔導費用。

2.3. 傷殘輔助設施費用

若你在**受保旅程**期間，在**海外**因**意外****身體受傷**蒙受**永久完全傷殘**並需要：

- a) 操作自動輪椅或攀爬輪椅；
- b) 修改你的車輛的控制裝置；或
- c) 安裝或改裝電梯、必要的坡道及欄杆在家裡。

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向你支付此類設備以及安裝或修改的費用。

2.4. 休養期酒店住宿及交通費用

若你在**受保旅程**期間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於**海外醫院**住院，於出院時經**註冊醫生**之建議需先作休養再返回**香港**，**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及每日限額為500港元的酒店住宿費用向你支付因此休養目的而導致之必需的酒店住宿費（但不包括飲料、餐飲和其他客房服務的費用），及支付你一（1）張單程的經濟客位**旅行票**（若你原本原定的**旅行票**由於**住院**或休養而未能使用）。

2.5. 住院津貼

若你在**受保旅程**期間因**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於**海外醫院**住院超過連續二十四（24）小時，**我們**將為每整二十四（24）小時支付每日現金津貼。並且在返回**香港**後九十（90）天內，需要就該**身體受傷**或**疾病**繼續**住院**，**我們**將繼續為每整二十四（24）小時向你支付每日現金津貼直至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用盡。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2 節：

除一般不保事項外，**我們**亦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1. 任何在**受保旅程**中**註冊醫生**認為非緊急及非必需的治療，而且可合理地延期至你返回**香港**後進行；
2. 整容手術、眼鏡、隱形眼鏡、配用助聽器、義肢及有關醫療器材、裝置及附件；
3. 康復療養院或養老院或任何康復中心；
4.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家房間住宿（隔離病房除外）或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非醫療用的個人服務包括收音機、電話及類同的物品；採購或採用特別支架、儀器或裝置的額外費用；
5. 任何由有違**註冊醫生**勸告的旅行或特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作的旅程所導致的**醫療費用**；
6. 任何你未能獲得由**註冊醫生**撰寫的醫療報告的損失或費用；
7. 你拒絕依循**註冊醫生**之建議返回**香港**，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其**受保旅程**；或
8. 任何於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當日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後的損失或費用。

第 3 節 – 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若你在受保旅程期間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或在受保旅程前或受保旅程期間需要任何轉介服務，你可聯絡我們的「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熱線」：+852 3572 8222，並僅記向中心提供你的：姓名、保單號碼、所處地方（醫院名稱）、電話號碼及所需的援助。

3.1. 緊急醫療救援及/或運送

若你在受保旅程期間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及你的狀況必須得到即時治療，而發生身體受傷或疾病的地方未提供該治療，我們將安排運送你至最近而合適的醫療中心接受治療，並支付必需費用。若你的狀況穩定，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安排及支付運送返香港之費用。任何有關是否需要救援或運送的決定、或轉移的方式，均應由主診註冊醫生及我們共同作出並完全地根據醫療需要安排。

3.2. 運送遺體或骨灰

如你在受保旅程期間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而死亡，我們將支付運送你的遺體或骨灰返回香港的必需費用，惟費用不得超過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

3.3. 入院按金保證

若你在受保旅程期間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於海外入住醫院，我們將代表你向醫院提供住院按金保證，惟不得超過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如該保證金之用途並非本保單第二部分第 2.1. 節海外支出之醫療費用之保障項目，則金額需退還給我們並一律由你自付。

3.4. 親友恩恤探訪

如你在受保旅程期間因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而需要在海外醫院住院超過連續三（3）天，註冊醫生評估你不適合返回香港接受進一步治療，而沒有十八（18）歲或以上的成人與你同在，我們將支付一（1）張來回經濟客位旅行票及每日限額為 500 港元的酒店住宿費用予一（1）位十八（18）歲或以上的親屬前往探望你，直至註冊醫生確認你適宜繼續受保旅程或返回香港，惟金額上限為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

3.5. 護送子女返港

如你在受保旅程期間因死亡或蒙受身體受傷或感染疾病而需於海外醫院住院超過連續三（3）天，而沒有其他十八（18）歲或以上的成人照顧之受撫養子女，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安排並支付單程旅行票的費用，以便將無人照顧的受撫養子女送回香港。如有需要，亦可安排一（1）名合資格的服務員陪伴該名受撫養子女返回香港。

3.6.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

你可致電我們的「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熱線」，查詢啟程前的資訊；或領使館、醫療服務、律師或傳譯服務轉介；或因遺失護照或行李而需要援助。

全球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由我們委任的服務供應商提供，他們盡最大努力提供服務。但由於時間、距離或位置的問題，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我們不會對任何醫療、法律或運輸服務的可用性、使用、行動、遺漏或結果負責。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3 節：

除一般不保事項外，我們將不會作出以下賠償：

1. 由其他人提供服務所引致而你無責任支付的任何開支，或任何已包括在原定受保旅程費用內的任何開支；
2. 未經委任緊急援助服務供應商及我們批准及安排的服務所引致的任何開支；或
3. 由有違註冊醫生勸告的旅行或特為接受醫療或手術治療而作的旅程所導致的任何費用。

第 4 節 – 個人財物

4.1. 遺失或損毀的個人行李或財物

如你在受保旅程期間因盜竊、搶劫、爆竊、意外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的處理失誤而導致你的個人行李或財物（金錢及旅遊證件除外）遺失、被盜或損毀，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向你作出賠償。我們有權決定是否置換、維修或以取代現金賠償由你擁有或委託給你的已遺失、被盜或損毀的物件。在評估應付的索賠時，我們也會考慮磨損、損耗及贬值的因素。如任何遺失或損毀的物件是包含在一組物品時，則該物件的損失或損毀應為該物品對或該套物品成正比的金額，及適用於每件、每組、每套物件的賠償額，亦不會理解為該組物件的全部損失。

本節並不承保以下類別的物品：

- a) 任何形式的商業貨品或樣本；

- b) 租用或租賃的設備或物品；
- c) 任何種類的動植物、易腐品或消耗品（例如食品、飲料、藥物）；
- d) 任何以黃金、白金、鑽石、翡翠或珍珠做成或配有以上物料的首飾或配飾；
- e) 易碎物品（例如瓷器、玻璃器皿）、古董、文物、文件、手稿或畫；
- f) 任何類型的隱形眼鏡或助聽器或假牙；
- g) 樂器、任何運動或高爾夫球用具；
- h) **金錢**、證券、記賬卡或信用卡、任何具有儲值或貨幣價值的卡或贈券；
- i) 電腦包括軟件及附件（手提電腦或記事簿型電腦除外）；
- j) 身份證、護照、駕駛執照、入境簽證、工作通行證或任何類型的通行證；
- k) 任何單車、機動車輛、船隻、或任何其他交通工具及其有關配件或遙控機動設備；或
- l) 存錄於磁帶、記憶儲存卡、磁碟或其他存儲設備中的資料。

4.2. 遺失個人金錢

如**你的個人金錢**於**受保旅程**期間在**海外**直接因盜竊、搶劫、爆竊而遺失，**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作出賠償。

4.3. 遺失旅遊證件

如**你**於**受保旅程**期間在**海外**直接因遭盜竊、搶劫、爆竊或**意外**而遺失、被盜或損毀**你的**旅遊證件（包括身份證、護照、駕駛執照、入境簽證、工作通行證或任何類型的通行證）或**旅行票**，**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向**你**賠償：

- a) 辦理入境手續所需的旅行證件及/或繼續**受保旅程**所需的**旅行票**的補領費用。如旅遊證件有臨時或永久版本但屬相同性質，此情況下，**我們**只會賠償較低補領費用的一個版本；及
- b) 因換領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在**海外**所需的合理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以繼續**受保旅程**，此費用的每日限額為 1,000 港元。

4.4. 購買必需品緊急費用

如**你的**行李於**受保旅程**期間在**海外**被盜或被搶劫，**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你**緊急購買必需的衣物及洗滌品的實際費用。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4 節：

除一般不保事項外，**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賠償：

- 1. 發現遺失後二十四（24）小時內未向當地警方報案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損失；
- 2. 在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保管下的財物損失或損毀，除非發現事故後二十四（24）小時內以書面通知該酒店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並獲得其發出之書面確認說明損失原因，如該機構為航空公司，亦需獲得由該航空公司發出之財物紊亂報告；
- 3. 於無人看守下放置在**公共交通工具**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車輛內或公眾地方的行李或財物，或因**你**未有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安全保管其行李或財物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毀；
- 4. 未即時向當地有關簽發機構或代理公司報告遺失旅行支票；
- 5. **你**獨立郵寄或寄運、或蓄意安排經非其乘搭之交通工具托運之行李、財物或紀念品的損失或損毀；
- 6. 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
- 7. 損耗（包括物品表面的刮擦、變色、污漬、撕裂或弄凹但不影響其操作）、蟲蛀、寄生蟲、固有缺陷、逐漸退化或機件或電子失靈或故障；
- 8. 有問題物料、手工或設計欠佳、清洗維修或翻新過程、大氣或氣候轉變；
- 9. 運輸或服務提供商、有關公共機構或政府官員施加的禁制；
- 10. 遭海關、有關公共機構或政府官員的拖延、沒收或扣留；
- 11. 因錯誤、遺漏、兌換或貶值而減少的**金錢**；
- 12. 因**你**未有或延誤補領證件而需繳納的任何罰款；
- 13. 任何遺失或損毀之物品已受其他保險承保，或已獲**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或酒店或任何第三者賠償的損失；
- 14. 已獲第三者機構提供維修服務，使操作回復正常的物品；
- 15. 沒有需要於是次**受保旅程**使用之任何旅遊證件及/或**旅行票**；或
- 16.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本保單第二部分第 5.6.節行李延誤一次性津貼同時提出的索償。

第 5 節 – 旅程取消、阻礙或延誤

5.1. 損失按金或旅程取消費用

當 *你* 由於以下事件而無可避免地取消 *受保旅程*，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 *賠償額* 為上限賠償 *你* 不能退回而已提前支付 *旅行安排* 的按金或費用損失。

a) **兌換旅行安排**

儘管上述規定，如已取消的 *受保旅程* 的 *旅行安排* 是從航空公司或酒店提供的客戶獎賞計劃中兌換的獎賞，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分項限額向 *你* 賠償該客戶獎賞計劃內任何用於重新預訂或重設獎賞而支付之服務費。

b) **缺席活動**

若 *你* 由於以下事件而無可避免地取消 *受保旅程*，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分項限額賠償 *你* 不能退回而已提前支付 *特別活動* 的按金或費用損失。

事件：

- i) 在原定 *受保旅程* 出發日期前三十 (30) 天內，*你*、*你的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 或 *旅遊夥伴* 死亡、蒙受 *嚴重損傷* 或患上 *嚴重疾病*；
- ii) *你* 被傳召作證人或履行陪審員責任，以致 *你* 於原定 *受保旅程* 期間需要留在 *香港*；
- iii) 原定目的地發生未能預計的 *傳染病* 爆發、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 *天災*，並原定 *受保旅程* 出發日期前七 (7) 天內持續發生；
- iv) *你* 在 *香港* 的居所於原定 *受保旅程* 出發日期前七 (7) 天內因爆竊、火災、水浸或 *天災* 遭受嚴重損毀，以致 *你* 於原定 *受保旅程* 出發當日需要留在 *香港*；
- v) *你* 在未能預計下被 *強制隔離* 及在原定 *受保旅程* 出發當日仍然處於隔離中；
- vi) 領空或機場關閉導致 *你* 在原定 *受保旅程* 期間飛往原定目的地的原定航班被取消。

條款只適用於第 5.1.節：

1. 若 *你* 已開始其 *受保旅程*，本節的保障便不再生效。
2. 本節的保障一經索償，本公司將無須就同一 *受保旅程* 支付本保單下之其他保障。

5.2. **旅程中斷**

當 *你* 於 *海外* 在 *受保旅程* 期間，由於以下原因縮短了 *受保旅程* 並返回 *香港*：

- a) *你*、*你的直系親屬*、*密切商業夥伴* 或 *旅遊夥伴* 死亡、蒙受 *嚴重損傷* 或患上 *嚴重疾病*；或
- b) 在原定目的地發生未能預計的 *傳染病* 爆發、罷工、騷亂、暴亂、*恐怖活動*、惡劣天氣或 *天災* 阻止 *你* 繼續 *受保旅程*。

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 *賠償額* 為上限向 *你* 賠償：

- i) 未有使用及無法從其他途徑追討的 *旅行安排* 的損失；及
- ii) *你* 返回 *香港* 所導致的任何合理而必需的額外交通及/或住宿費用，並受限於經濟客位機票及每日限額為 500 港元的住宿費用。

條款只適用於第 5.2.節：

我們會就中斷的 *受保旅程* 日數 (以每日計) 按比例向 *你* 賠償未有使用但已作廢及不獲相關機構退回的 *旅行安排* 的損失，*你* 須把未有使用但不適用於餘下旅程的原有旅遊安排部分交由 *我們* 處置。

5.3. **旅程更改 (滿 12 小時延誤)**

若 *你* 原定的 *公共交通工具* 直接因突然發生未能預計及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或 *恐怖活動*；劫機、惡劣天氣或 *天災*；*公共交通工具* 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機場關閉而造成列明於 *你的行程表* 上之離境時間或抵埗時間延誤連續十二 (12) 小時以上，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 *賠償額* 為上限賠償 *你* 額外交通費用 (經濟客位機票) 及因另外安排交通工具或路線以繼續 *你的原定受保旅程* 而產生的必要的行政費用，並其出發時間比原定的 *公共交通工具* 機構安排的首班取替交通工具的出發時間早。

5.4. **額外住宿費用 (滿 6 小時延誤)**

若 *你* 原定的 *公共交通工具* 於 *海外* 在 *受保旅程* 期間直接因突然發生未能預計及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或 *恐怖活動*；劫機、惡劣天氣或 *天災*；*公共交通工具* 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機場關閉而造成列明於 *你的行程表* 上之離境時間或抵埗時間延誤連續六 (6) 小時以上，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 *賠償額* 為上限賠償在 *海外* 合理而必需導致的額外住宿費用 (每日限額為 500 港元)，以等待重新安排的交通服務繼續 *你的原定受保旅程*。

5.5. **旅程延誤津貼 (滿 6 小時延誤)**

若你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直接因突然發生未能預計及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或**恐怖活動**；劫機、惡劣天氣或**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機場關閉而造成列明於**你的行程表**上之離境時間或抵步時間延誤連續六（6）小時以上，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每滿六（6）小時向你支付現金津貼。

離境或抵步延誤是根據列明於**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的原本原定離境或抵步時間，直至 a) 原本**公共交通工具**或 b) 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之首班取替的交通工具實際離境或抵步的時間作出計算。在因同一**公共交通工具**的延誤，你只可選擇索償離境時間或抵步時間其中一項的延誤。

假如你有連續的接駁航班，不同航班之行程延誤不可累積計算，而延誤的主因必須為於本 5.5.節第一段之事故所導致。

5.6. 行李延誤一次性津貼（滿 6 小時延誤）

如你已登記寄館的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機構處理不當而導致在原定的**海外**目的地延誤、誤送或暫時丟失超過連續六（6）小時，而你不是造成延遲的原因，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向你支付一次性現金津貼。

5.7. 強制隔離津貼

如你於**海外**在**受保旅程**中或回港後的七（7）天內，因被懷疑或確診感染**傳染病**而被**強制隔離**，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每滿二十四（24）小時一日計算支付你於被隔離期間的每日現金津貼。

5.8. 額外寵物住宿費用（滿 6 小時延誤）

若你原定的**公共交通工具**在返回**香港**時直接因突然發生未能預計及不可預見的罷工、騷亂、暴亂或**恐怖活動**；劫機、惡劣天氣或**天災**；**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械及/或電路故障或機場關閉而造成列明於**你的行程表**上之抵步時間延誤連續六（6）小時以上，或你因在**海外**住院或隔離，並導致你無法在列明於**行程表**上之原本返港日期抵達**香港**，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你於**受保旅程**延誤期間你的寵物必須延長入住同一持牌狗舍或貓舍或寵物酒店所導致的合理的額外及不可退回的住宿費用。寵物是指已植入微型晶片身分識別的狗隻或貓隻，及你是在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註冊的寵物主人。

條款只適用於第 5 節：

為免存疑，若你可就同一原因索償旅程阻礙或延誤，只能索償以下其中一項保障：

- a) 第 5.2.節旅程中斷；或
- b) 第 5.3.節旅程更改（滿 12 小時延誤）；或
- c) 第 5.5.節旅程延誤津貼（滿 6 小時延誤）；

我們將支付上述所列 a) 或 b) 或 c) 中較高者的**賠償額**。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5 節：

除一般不保事項外，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賠償：

1. 任何兌換的**旅行安排**（本保單第二部分第 5.1.（a）節兌換**旅行安排**延伸保障所提供的保障除外）；
2. 你用於支付**受保旅程**的任何部份的任何客戶積分的任何補償（本保單第二部分第 5.1.（a）節兌換**旅行安排**延伸保障所提供的保障除外）；
3. 你沒有法律責任支付的費用；
4. 任何可從其他保險計劃、政府項目、住宿經營者、**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旅行社或任何其他途徑獲得賠償或退款之損失；
5. 你拒絕依循**註冊醫生**的建議返回**香港**接受治療，或在身體狀況許可下，拒絕繼續**受保旅程**所導致的損失或費用；
6. 任何因旅行社、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及/或於**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破產、清盤或不負責任的行為；
7. 任何已知必須取消或中斷**旅行安排**但未有即時通知旅行社、旅遊承辦商、**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及/或**行程表**內提供服務的機構/人士；
8. 因你遲到到達機場、碼頭或車站所引起的任何損失（即在最後登機報到或預訂時間結束後才到達）；
9. 因你拒絕或未有乘搭由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提供的最早可啟程的代替交通工具所引致的任何損失；
10. 你於**受保旅程**中所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延遲到達而相繼引起各接駁**公共交通工具**之延誤或未能登上預定接駁**公共交通工具**而導致的損失；
11. 因遭受海關、有關公共機構或政府官員充公、扣留或檢查所引致的行李延誤；
12. 任何你獨立郵寄或寄運、或蓄意安排經非其乘搭之**公共交通工具**托運之行李；
13. 任何基於同一原因於本保單第二部分第 4.1.節遺失或損毀的個人行李或財物及/或第 4.4.節購買必需品緊急費用同時提出的索償（只適用於第 5.6.節行李延誤一次性津貼保障）；或
14. 未能獲得：
 - a) 包含你的接駁誤點或延遲到達的原因及詳情的書面證明，包括延誤的時數及**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安排的替補交通；
 - b) 你的登機證或乘坐的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記錄；
 - c) 由**註冊醫生**撰寫關於**嚴重損傷**或**嚴重疾病**的醫療報告；

- d) 由住宿經營者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發出關於額外費用的正式收據；
- e) 由**醫院**、有關衛生當局或政府官員發出說明**你住院**或隔離的原因和天數的書面證明；或
- f) 由持牌狗舍、貓舍或寵物酒店發出並說明原定及實際接收**你的**寵物的日期的書面證明。

第 6 節 – 海外租車自負額保障

如**你**在**海外**於**受保旅程**期間駕駛所租用的車輛發生汽車**意外**或車輛在停泊時遭損毀或被盜竊，而**你**是車輛租賃合約中的指定駕駛者或共同駕駛者，及必須支付租車時所購買的車輛保險保單自負額（或免賠額或類似條款），**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賠償**你**所支付的自負額。

租用車輛是指**你**在**受保旅程**中從領有牌照的車輛租賃公司租用且由**你**照料和保管的任何用於私人及休閒用途的非商業陸上機動四輪車輛（四輪電車除外），且不是用於練習或速度測試。

條款只適用於第 6 節：

1. **你**須為該租用車輛購買一份有效汽車保險，該汽車保險須於租賃期內為該租用車輛提供保障。
2. 於汽車**意外**發生時，租用車輛須由**你**駕駛。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6 節：

1. 在違反租用協議或有關的綜合汽車保險的條款的情況下操作該出租車輛而導致的損失；
2. 於租賃期內，**你**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操控該租用車輛而引致的任何情況；
3. 除租用車輛損失或損毀外的任何其他責任；
4. 於租賃期內，**你**違法或非法使用該租用車輛；或
5. **你**未持有在其駕駛該租用車輛所在國家的有效駕駛執照。

第 7 節 – 個人責任（只適用於 Plus 計劃）

如**你**在**受保旅程**中發生**意外**令第三者死亡或蒙受**身體受傷**，或**意外**損毀第三者之財物，以致必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及 / 或任何法律費用，**我們**將根據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上限作出賠償。

你必須：

- a) 在未得到我們書面同意前，不可向他人提出或承諾任何賠償、或承認責任、或牽涉入任何訴訟中；及
- b) 立即將與索賠有關的任何令狀傳票或其他文件發送給**我們**。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7 節：

除一般不保事項外，**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任何賠償：

1. 從**你**身上感染了任何疾病的任何人；
2. **你**所管理、保管或控制的財產；
3. 對**你的**家人、親戚、伴侶、**旅遊夥伴**或為**你**工作或與**你**一起工作的人的死亡、**身體受傷**、財產損失或法律責任；
4. 進行任何刑事訴訟涉及的法律費用或罰款；
5. 任何故意、蓄意及不法行為；
6. 在合約預期下應擔當的任何責任；
7. **你的**就業、貿易、商業或職業相關的；
8. 擁有或佔用土地或建築物（**你**在**受保旅程**中被授權佔用臨時居所除外）；
9. **你**擁有、持有或使用的槍械、寵物或動物、機動車輛、飛機或船隻、遙控機動設備或單車；或
10. 具嚴重懲罰性、或懲戒性的賠償。

第三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如果索償是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我們**將不會向**你**支付任何保障：

1. 並非進行常規的消閒旅遊或商務（只限於文職及/或行政工作）性質的旅程；

2. 身體狀況不適合旅遊或旅遊目的是為接受醫療護理、建議或治療（包括美容、整形或任何擇期手術、手術或非手術減肥治療）；或身體檢查；
3. 任何非法或違法行為；
4.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的自我傷害、精神錯亂、精神或神經紊亂、睡眠障礙、精神病或故意暴露於危險中（試圖拯救人類生命除外）；
5.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包括精神或神經紊亂及心理或精神病）；
6. 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
7. 參與下列活動：
 - a) 飛行或其他空中活動，以下情況除外：
 - i) 以付費乘客身份在持牌航空公司航機上；或
 - ii) 所參與之活動是由另一位已持牌帶領有關活動的人士負責操縱或航行而提供活動的舉辦者亦已獲當地有關當局授權；
 - b) 任何類型的競賽、汽車拉力賽、比賽、職業體育運動或可以從中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運動；
 - c) 任何**極限運動**；
 - d) 在超過三十（30）米水深範圍水肺潛水；
 - e) 在海拔五千（5,000）米以上進行高山遠足；
8. **你的職業性活動**：
 - a) 於海上平台工作或到訪；
 - b) 在高於三十（30）呎的高度上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在棚架或吊船上進行屋頂活動；
 - c) 在危險場所工作或到訪，例如建築地盤、船廠、地下隧道或採石場；
 - d) 處理炸藥或有害物質；
9. 墮胎、流產、懷孕、分娩及所有與此相關的併發症；
10. 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HIV）、愛滋病（AIDS）及/或任何性病；
11. 從事海軍、軍事或空軍部隊或行動、武裝部隊服務；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敵對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或內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個別章節中另有規定的除外）、軍事政變、起義、叛亂、革命、軍事篡權、戒嚴、遭充公或國有化或任何政府或公共或當地政府部門的行動或指令造成的財物損毀；
12. 由任何政府的禁止或法例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根據第 5.1. (iii) 節中的**傳染病**爆發保障、第 5.1. (v) 及 (vi) 節應支付的保障除外）；任何違反政府法例的行為或**你**對任何政府或有關部門為**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的預期罷工、騷亂或暴亂、惡劣天氣或**天災**所發出的警告未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避免對本保單索償；
13. 任何核反應或污染、電離射線或放射性；
14. 未盡一切合理努力避免傷害或減少**身體受傷**或對本保單的任何索償；
15. (i) 在申請本保險時或 (ii) 在旅行安排及/或特別活動的付款收據上註明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前已發生或已宣佈會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16. 任何**我們**提供之保障、賠償或支付的任何損失或費用，將導致**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管轄權。

dvo

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1. 保單合約

本保單是*你*和*我們*之間的合約，包含本保單條文、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任何批註。本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只有在*我們*以書面批准並向*你*發出*我們的*正式批註方才有效。

2. 年齡限制

任何八十 (80) 歲或以下之人士均合資格投保本保單而全年旅遊保單可續保至八十 (80) 歲。惟任何兒童必須獲其父母或其合法監護人同意才可受保於本保單。所有保障會根據*受保人*於*保障期限*開始日的年齡來支付*賠償額*。

3. 保單有效性

本保單適用於常規的消閒旅遊或公幹 (文職及/或行政工作，並無體力勞動) 性質的旅程。不適用於行探險、冒生命危險或類似旅程的人士。

4. 地理區域

本保單涵蓋中國內地所有地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香港*除外。

5. 已知的情況或事故

只有在*你*察覺有可能導致對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的任何情況之前購買本保單，*你的*保險方才有效。(已知的情況例如：*直系親屬*的住院治療、*直系親屬*已接受的末期病患預測或與旅行目的地有關的任何風險。)

6. 適合旅行

*你*必須在身體狀況許可下進行*你的受保旅程*，並且了解任何可能導致*受保旅程*被取消或中斷的情況，否則，任何索賠均不予支付。

7. 合理的謹慎

*你*應審慎地行事及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防止*意外*、*身體受傷*、*疾病*、損失或損毀的情況發生。

8. 管轄法律

本保單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

9. 資料不正確或變更

如*你*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我們*聲明的任何資料並不正確，*你*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因為這會影響*你的*保單是否仍然有效。*我們*將評估*你*重新提交的資料並可能簽發批註、取消本保單、拒絕續保或提議以不同條款續保本保單。

10. 真實

如*你*在申請本保單時隱瞞或提供任何虛假、錯誤或誤導性資料，本保單將無效。如有疑問，請把有關資料呈報給*我們*，*我們*將告知本保單能否為*你*提供保障。

11. 隱瞞或欺詐

如*你*或代表*你的*任何人士對本保單作出任何虛假或涉及欺詐的索償，本保單將完全無效，並且*你*可能已從本保單獲得的任何賠償將予喪失。

12. 重複保險

如*你的受保旅程*受到多於一份由*我們*承保的旅遊保障保單所保障，並就相同的保障提出索償，*我們*僅對具有最高計劃級別的一份旅遊保障保單負責。

13. 身體檢查

如*你*蒙受非致命損傷，*我們*有權按需要要求由*我們*指定的醫療機構為*你*進行身體檢查。如*你*身故，*我們*有權自費進行驗屍。*我們*擁有該等調查結果之所有權。

14. 索償通知

*你*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三十 (30) 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萬一*意外*死亡或*你*被宣佈失蹤，*你的*合法遺產繼承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任何索償均須連同令*我們*滿意的證明一併提交，所有證明的費用

須由你或你的代表負責。如我們未能在提出書面要求的六十 (60) 天內收取所需索償資料，我們即不會對任何索償承認責任，而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

15. 支付賠償對象

與意外死亡有關的任何賠償應支付給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除了由我們委任的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金額外，所有其他賠償乃支付予你。對於十八 (18) 歲以下的受保人，所有賠償應支付給其父母或其合法監護人。

16. 其他保險

除第 1 節人身意外保障第 2.5.節住院津貼、第 5.5.節旅程延誤津貼、第 5.6.節行李延誤一次性津貼及第 5.7. 節強制隔離津貼外，如本保單所承保的損失也同時受保於其他旅遊保險保單，及你從其他任何來源 (例如其他保險保單或服務提供商) 獲得與你與我們投保的相同損失的賠償，我們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為限，僅負責支付其他來源賠償不足的金額。

17.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你同時受保於多張由我們所簽發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則所有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對你之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 5,000,000 港元，而每份保單的賠償將根據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18. 追討權

倘若我們或 24 小時全球緊急支援及轉介服務供應商對本保單未涵蓋的索賠作出授權支付及/或支付，或當保障列表所列的賠償額用盡時，我們保留權利向你追討上述款項。

19. 貨幣

除非保單列表另有訂明，否則本保單內的所有保費及保障額均以港幣計算。對於涉及外幣的索償，匯率將由我們以合理的外幣匯率確定。我們不會承擔你可能遇到的任何與匯率相關的損失。

20. 語言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處理糾紛

若就你的保單有任何無法解決的爭議，我們同意通過調解來解決爭議。如果調解失敗，爭議可由一位仲裁人仲裁決定。若立約方未能就仲裁人的選擇達成共識，則有關選擇權將交由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作出決定。在本保單下享有任何索償權或訴訟權的先決條件是須先取得仲裁裁決。如我們拒絕就任何索償向你承認責任，而你又未在被拒之日起十二 (12) 個月內提出仲裁，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以後不可作出追討。

22.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3. 制裁條款

我們不可提供任何保障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賠償，若賠償該損失或費用可能使我們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管轄權。

24. 遵守保單條文

不遵守本保單中的任何條文將導致所有索償無效。

25. 保單限額

你從我們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在保障列表內所述的每項保障的分項限額及每節的賠償額。在任何情況下，本保單的總賠償額不能多於保障列表內所述之 100% 最高賠償額及每節適用之分項限額。

26. 自動延期保障

如果由於你無法控制的任何原因以致你的受保旅程超出了原定的旅程或保障期限，我們將自動將保障期限延續最多十 (10) 天，或直至你到達香港入境事務處櫃檯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27. 收集個人資料

你及受保人同意我們根據我們的隱私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你亦可透過瀏覽我們的網頁查閱有關私隱政策。

28. 續保（只適用於全年旅遊保單）

從保障期限開始日起計，本保單會維持最長一（1）年保障期及由我們酌情每年續保，惟我們保留權利在每個保障期限之續保時間前三十（30）天向你提供書面通知以更改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保障、賠償額或不保事項。我們沒有責任透露有關更改之原因。對於不獲續保之保單，我們有權在將在本保單到期前三十（30）天通知你不獲續保。

29. 取消保單

- a) 我們可以向你發出十四（14）天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通知將郵寄到我們記錄的最新地址或你最新的電郵地址，我們亦將按比例退還未到期的保費給你。取消保單將不會損害在取消之前的任何索償。任何以下送達的通知均視為你已收到通知：
- i) 郵寄後2個工作天；或
 - ii) 如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傳送的日期及時間。
- b) 你可隨時向我們發出提前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並須根據以下的情況：
- i) 單次旅遊保單：保單簽發後，保費將不予退還。
 - ii) 全年旅遊保單：在未有就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及本保單餘下之保障期限為六（6）個月以上之前提下，我們將退還你部份保費，其金額相等於實際已付保費之30%，否則將不退還保費。我們於本保單下的賠償責任將在收到你取消保單的書面指示後終止。如取消保單，我們將不會重訂保單。



dvo